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44166號

債　權　人　王淑芬

債　權　人　富安鋼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位於彰化縣芳苑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依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